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記錄：李彥廷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惠君、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
李管理師宛諭代、楊課長國慶、陳人事管理員楓蓓、高
會計助理員寅慧代

壹、頒獎：

頒發 11 月份生日禮券，翁專員啟良等 9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主任指示：

一、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地所登記業務查核缺失案及資訊室出國研習撰寫電子報案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

（二）各科室所隊於辦理 108 年委外招標案遴選廠商時，請評估廠商是否有能力承接後續擴充部分，並考量使用者經驗設計（UX）。

- (三) 有關地所長期案件量不均及實施跨縣市案件申請對地所人力衝擊一案，仍不宜以增加跨所登記處理期限的方式辦理，請潘副局長邀集登記科及各地所研商，透過 e 化、組織編制調整，減輕同仁工作壓力。
- (四) 各所隊受理司法機關囑託鑑測案件，司法機關人員現場指界時，請測量人員一併拍照存證歸檔，以杜後續爭議。
- (五) 107 年第 3 季測量業務查核缺失，請各所隊比照登記業務檢討於 15 日內提出後續處理及改進方案，並請易副局長開會，由測繪科擔任幕僚，一併檢討現行測繪業務考評制度及獎懲機制。另測量業務及登記業務考核評分不一致部分，於 2 位副局長於開會檢討考評機制後，再與本人討論。
- (六) 配合各所組織規程修正變更本市跨所登記辦理作業，各地所應於實施前辦竣各項配套措施，如案件流程、動線調整、歸檔作業及宣導等事項，請王專委協助督導並請各所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準備情形。
- (七) 本局 107 年第一預備金可動支餘額仍有 100 萬餘元，各科室所隊如有動支需求，請於 1 星期內提出。
- (八) 轉達 107 年 11 月 27 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本府各局處人民申請案件之積案及重大且未結之案件，請各科室所隊確實清查列管辦理，並請主秘追蹤。

二、請各課室召開電子化會議時，積極使用本府「無紙化會議」系統。

三、請登記課加強高齡友善服務，以及一線櫃檯同仁應秉持同理心及熱情服務民眾，增進本所為民服務品質。

四、請研考注意 google 地圖上本所之評論，並請資訊課協助即時回應。

五、請行政課及測量課於年底前研擬車輛使用里程數、油耗及出車次數等管理計畫，以提高工作效率。

六、仍請各課室持續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電話鈴響 2 聲或 4 秒內)及報明機關名稱、自己姓氏。

七、107 年 12 月 7 日新公文系統將暫停電子發文 1 天，請各課室注意公文時效性。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